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晓龙

本人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李晓龙，男，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博士，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天津财经大学公司重组与破产法律研究中心负责人，天津市法学会商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银行法研究会理事、信托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保险法研究会理事。历任中南钻石有限公司、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董事会出席情况及投票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应参加董事会会议 9 次，实际出席会议 9 次，没有委托出席或者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在会议召开前，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收购资产等相关情况，为董事会的决策、咨询和监督保障做了充分

的准备工作；会议期间，本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同时，本人在董事会上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认真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现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或者弃权的情形。

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晓龙	9	5	4	0	0

#### （二）股东会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5 次股东会，本人列席 3 次股东会。

####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会议共计 4 次，并积极列席审计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主持召开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次，报告期内，公司举办了新一届的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对换届程序的合规性与候选人任职资格等进行重点关注，认真审阅了董事候选人简历、候选人资质说明等相关文件资料，逐一核查了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及关联关系等情况，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2、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对董事、高管薪酬情况进行审核与监督，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3、本人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动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计召开 2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并严格按照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相关要求履行职责，对所审议事项进行独立分析，从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角度进行思考，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

投资理财以及贵金属套期保值等重要事项形成讨论意见，充分履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职责。

### 三、现场检查情况

本人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本人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未超过 3 家。

报告期，本人通过电话、邮件、微信会议、公司现场检查、走访子公司等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情况、资产收购情况等相关事项，同时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机会，与公司管理层、外部中介机构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结合本人在法律方面的专长，给出专业意见和建议。2025 年，本人履职的现场工作时间合计为 15 天。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确保所发表的意见专业、客观，不受任何股东以及关联人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报告期，本人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通过参加股东会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推动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严格按照规则履行相应程序，促进了公司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审机构及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积极的沟通工作，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本人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各阶段审计进展及具体情况进行了充分交流，及时了解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公司财务相关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和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讨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对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充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 六、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5 年，本人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汇报如下：

#### （一）资产收购事项

报告期，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了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后简称“开科唯识”）控制权，开科唯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人在该资产收购事项推进过程中，认真审阅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

不限于收购方案、交易协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重点关注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交易程序的合规性以及收购事项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本人对本次资产收购的决策程序进行了严格监督，确认公司已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流程，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及披露工作符合监管要求。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本人持续关注标的资产的整合情况及运营状况，未出现影响收购目的实现的重大异常情形。

#### （二）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根据公司编制并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公司对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 （三）修订部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严格贯彻落实《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配套监管规定，响应公司治理结构优化要求，完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替代监事会履行相关监督职责的调整，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内部监督的专业性与独立性。

#### （四）董事会换届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换届选举已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报告期，公司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年度薪酬进行考核，并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新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经审核，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 （五）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经过对公司财务情况、业务开展计划及风险防控情况的了解，经独立判断，本人向公司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并持续提示公司关注相关风险，做好风控措施。

####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

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坚持勤勉、审慎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积极关注并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出台及修订情况，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以上是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本人将继续为公司健康、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 2025 年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谢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李晓龙